

股票代码：002447 股票简称：壹桥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刘德群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专项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	8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8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8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20
十一、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21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2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2
三、不可抗力风险.....	23
四、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23
五、交易对方违约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23
六、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24

七、经营风险.....	24
八、资金闲置风险.....	24
九、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25
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5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6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6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摘要、本摘要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壹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德群
交易双方	指	壹桥股份、刘德群
壕鑫互联	指	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京鑫	指	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旭笙海产、承接公司、标的资产承接公司、指定公司	指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系刘德群为承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而设立的资产承接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
《租赁协议》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资产置换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交割的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部分资产与南昌京鑫、冯文杰等交易对方所持有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一事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过渡期间	指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海珍品	指	扇贝、海参、鲍鱼等经济价值较高，营养丰富，具有较大市场需求的海产品
互联网泛娱乐	指	是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打造明星IP(intellectualproperty，知识产权)的粉丝经济，其核心是IP，可以是一个故事、一个角色或者其他任何大量用户喜爱的事物
移动游戏	指	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

注：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海参养殖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固有的不确定性风险，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壹桥股份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移动游戏业务，不再从事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135,757.28 万元，占壹桥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266,569.90 万元的比例为 50.93%，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刘德群持有本公司 26.23%的股份，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 33.22%的股份。刘德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摘要签署之日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5,757.28 万元，评估预估值为 157,084.81 万元，预估增值 21,327.53 万元，增值率 15.71%。

交易双方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57,084.81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预案及其摘要中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或遭受的损失均由壹桥股份享有或承担。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和销售及移动游戏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仅保留移动游戏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回笼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全面发展。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置出的海珍品养殖、加工业务板块近两年毛利率呈下滑趋势，2016 年置入的游戏业资产当期毛利率达 95.32%，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达 32.11%，高于海珍品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良好业绩发展潜力。

此外，本次出售海珍品业务相关资产组的预估值合计为 157,084.81 万元，且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回笼较大金额的现金，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从事移动游戏业务。壕鑫互联是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在游戏开发、发行环节，壕鑫互联能够通过“定制研发+独家代理模式”，能够有效降低向游戏研发商的收入分成比例；在游戏推广环节，能够通过线上自有平台（1862.cn）、线下电竞赛事及其他第三方平台渠道获取流量；在游戏运营环节，公司通过“线上游戏—线下赛事竞技—媒体直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提升了用户的游戏留存率以及 ARPPU 值。

2016 年，凭借《猎魔人》、《梦幻足球经理》、《梦幻德扑》等游戏的成功运营，壕鑫互联实现营业收入 17,472.04 万元，净利润 9,235.68 万元，超过 2016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 634.97 万元。2016 年资产置换完成后，壕鑫互联通过分享上市公司的品牌声誉，提高了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加盟，游戏研发、运营和代理能力显著提高。2016 年 12 月，壕鑫互联取得了国内市场表现优异的经典手机游戏《街篮》在北美洲的独家代理权，《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储备游戏在相关平台进行上线前的测试之中。预计随着《街篮》、《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游戏的陆续上线，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上市公司向移动游戏业务转型具备可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回笼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发展，明确移动游戏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为未来引进人才及战略部署做好准备。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壹桥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向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向刘德群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出租育苗室、育苗池及其配套设施等海珍品育苗业务剩余固定资产，未来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移动游戏业务，不再保留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形成。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出具了以下承诺与声明：

“1、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壹桥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壹桥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壹桥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壹桥股份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壹桥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壹桥股份；

（4）如壹桥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壹桥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壹桥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刘德群持有本公司 26.23%的股份，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 33.22%的股份。刘德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刘德群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变化如下：

（1）商标许可使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海珍品相关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将向刘德群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许可其有偿使用壹桥股份拥有的与海参加工品相关的商标，保证交易对方海参加工品销售业务的连续性。该等关联交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刘德群在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同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房屋及设备租赁

为避免海参育苗业务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海珍品育苗业务，并将育苗室及其配套设备等海珍品育苗业务

相关资产出租给刘德群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从而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该等关联交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刘德群在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同时就租赁事宜签订《租赁协议》，并综合考虑海珍品育苗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以及第三方等量育苗水体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本次租赁价格。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将根据《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出具了以下承诺与声明：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未来将择机购买上市公司海珍品育苗业务相关资产及海参加工品相关商标。

3、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

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壹桥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壹桥股份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壹桥股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壹桥股份 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或事实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壹桥股份	1、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壹桥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 5、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壹桥股份 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未来将择机购买上市公司海珍品育苗业务相关资产及海参加工品相关商标。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壹桥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壹桥股份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1、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壹桥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壹桥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壹桥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壹桥股份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壹桥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壹桥股份； （4）如壹桥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壹桥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壹桥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作为壹桥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次本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本人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壹桥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壹桥股份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公司真实持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及负债，该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2、本次交易的资产及负债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已经解除，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及负债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不会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为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的方式）。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清理未置出往来款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清理壹桥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未置出的与海珍品业务相关往来款（以下简称“相关往来款”）的工作，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并积极行使催收到期债权的权利，确保上市公司不因相关往来款不及时、不足额偿付而遭受损失，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因本次交易而受影响。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壹桥股份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刘德群	一、关于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及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壹桥股份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壹桥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壹桥股份做出赔偿。 二、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

	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清理未置出往来款的承诺 本人将派专人负责清理壹桥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未置出的与海珍品业务相关往来款（以下简称“相关往来款”）的工作，同时，本人将督促上市公司按时按约履行义务，并积极行使催收到期债权的权利。若在清理过程中，出现壹桥股份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足额、及时收回相关往来款的情形，本人将对未足额的部分首先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往来款不受损失。另外，本人将对上市公司涉及相关往来款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五、关于人员安置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与壹桥股份签署有关本次交易中有关人员安置的约定，认真履行相关条款，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保证愿意与本人指定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能够签署劳动合同，且提供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维持不变；不愿意与本人指定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与壹桥股份签署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并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赔偿等。若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人员安置的，本人将承担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交易对价不能按时、足额给付情况下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价不能及时、足额给付时，本人将未支付对价的等值部分资产退回上市公司；本人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在条件成就时行使权利。 七、关于交易真实性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本人用于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为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用于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具有足够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各期款项。
壹桥股份 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预案及其摘要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的资产，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一、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预案及其摘要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预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各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若交易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若相关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批准、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如本次交易不能获得上述批准、核准，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5）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上述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将无法按期进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或本次交易的终止。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止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 374,781,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3%，其中已质押 360,320,000 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22%。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 33.22%的股份。如果质押协议中约定相应的警戒线以及平仓线，且在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时刘德群未能追加担保物或者偿还前述款项时触及平仓线，刘德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处置的可能，由此导致刘德群的持股比例降低，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交易对方违约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为对价，拟采用分期付款的支

付安排，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支付剩余款项而致使交易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是如果交易对方因自身支付能力或其他因素未能及时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价，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坏账，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许可其有偿使用上市公司拥有的与海参加工品销售业务相关的商标，并向其出租海参育苗室、育苗池及其附属设备。

上市公司可能因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及育苗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出租新增关联交易，虽然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增加的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长期从事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虽然公司海参业务近年来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但其营业收入、利润贡献所占比重依然较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优化业务结构，整体剥离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仅保留移动游戏业务。

2016年，上市公司新增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收入13,218.08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的16.91%，新业务的拓展初见成效。但是。由于移动游戏业务固有的经营风险及其未来能否按公司预期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新游戏上线运营收入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短期内可能面临下滑，提醒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经营风险。

八、资金闲置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的海珍品养殖、加工、

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能够回笼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发展。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但由于产业政策、行业监管要求以及宏观经济波动都会对公司未来对外投资、资产收购事宜产生影响，公司本身在运作项目投资及资产收购方面也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存在资金闲置的风险。

九、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经营移动游戏业务，壕鑫互联盈利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壕鑫互联是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其游戏产品切合当前市场需求，随着手游市场的成熟其收入增长良好，2016 年以来盈利能力亦快速提升。但若未来壕鑫互联不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

为此，壕鑫互联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补充增加利润分配条款，以保障上市公司未来有能力并及时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并利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资金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继续积极培育和开拓移动游戏业务。尽管公司已经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由于本次海珍品资产剥离后到未来游戏业务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收购整合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下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水平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预案及其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预期”、“预计”、“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预案及其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之签章页）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